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224號

原　　告　徐品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方碩方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泠鈞

訴訟代理人　謝緯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方碩方有限公司（下稱方碩方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泠鈞、員工謝緯翔、吳郁涵為被告，並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方碩方公司所簽立之委任契約書約定之報酬為理賠金額總額之30%過高，應予酌減或免除，或終止委任契約。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王泠鈞、謝緯翔、吳郁涵之起訴，並變更上開聲明為：確認被告方碩方公司對原告之委任報酬債權超過新臺幣（下同）187,500元部分不存在。經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9月4日20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車輛在屏東縣高樹鄉三民路屏61鄉道與訴外人鄭智明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嚴重身體傷害，住院開刀且無法工作，原告為處理系爭事故調解理賠事宜，於網路上經他人介紹而認識自稱被告公司執行長之謝緯翔及被告公司專員吳郁涵，因謝緯翔、吳郁涵均稱係處理車禍理賠事宜之專業人員，原告在精神狀況不佳及腳斷疼痛難耐之情形下，於114年2月17日同意簽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委任被告代為處理系爭事故之勞工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商業保險及其他理賠事項（調解）等事宜，約定以總理賠金總額30%之數額作為處理委任事務之服務報酬。惟嗣後被告公司之謝緯翔、吳郁涵將原告所提出之收據沒收，且在與訴外人鄭智明調解過程中均因被告公司之謝緯翔、吳郁涵主張之金額過高而無法調解成立，最後係由原告自行與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產險）洽談並出席調解，始於114年8月26日與鄭智明簽立和解書，由鄭智明賠付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一切依法可以請求的損失及費用，共計125萬元（含強制險），而被告公司人員僅出席旁聽，未參與談判，故被告公司人員並未完善盡處理車禍事故事宜，所得請求之服務費自應予酌減，且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服務報酬金額亦過高，不符合收費標準，應予酌減為理賠金總額15%即187,500元較為合理，因被告公司多次傳LINE向原告追討服務費，故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委任報酬債權超過187,500元部分不存在。

三、被告則答辯以：

㈠原告因系爭事故主動尋求被告協助，雙方簽立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理賠處理、資料整理、損害計算、協商調解等服務。系爭契約載明原告應於理賠金撥付當日，以理賠金總額30%一次給付服務報酬，契約內容明確，無任何不清楚之處，故系爭契約已合法有效成立。又原告曾於LINE表示「我就是不知道才請你們專員啊」、「我如果自己會處理幹嘛花

錢請專員」、「你們處理的案件比較多經驗也比較豐富」，足證原告明知系爭契約係付費委任之專業服務。

㈡被告受任後，持續協助原告蒐集醫療單據、診斷書、整理工作損失、車損資料、製作損害賠償表、聯繫保險公司、協助調解安排、多次往返屏東面談及處理程序，此均有LINE 對話紀錄、文件傳送紀錄可證，故被告已實際履行大量服務內容。

㈢經被告協助後，原告已取得125萬元和解金，惟原告迄今分文未付，卻提起本件訴訟，顯係受益後反悔，違反誠信原則。

㈣綜上，被告已完成委任事務，本得請求委任報酬，惟目前尚未向原告請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無理由等語。

㈤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其與被告所簽立之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報酬金額過高，原告主張酌減而請求確認被告於酌減後之金額不得對原告請求，並請求確認超過酌減後之報酬債權不存在，惟經被告以前開情詞置辯，是原告應先舉證證明原告有請求減少報酬之權利或者有其他被告無法對原告請求報酬債權之事由存在。

㈡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委任契約書，立契約書人分別為原告及被告公司，契約書抬頭已明確記載甲方（即原告）委任被告處理保險理賠申請

事項，委任事項包含勞工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商業保險及其他理賠事項（調解）等事宜，可知原告確與被告有成立委任契約，又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委任契約書第四條亦有載明服務報酬，第2項並明文「甲方應於保險公司或保險人等相關理賠機關撥付委任事項理賠金當日，以該理賠金總金額百分之30之數額一次給付乙方，作為處理委任事務之報酬。」等語，可知兩造於委任契約已有約定委任報酬金額，原告雖主張當初簽約時並不知委任報酬有約定為百分之30云云，然觀之系爭委任契約書第四條第2項服務報酬條文所載「以該理賠總金額百分之30之數額一次給付」之條文上方明確蓋有原告印文，另於契約書右下方又特別再以文字書寫「服務費百分之30確認無誤」並有由原告蓋章及簽名確認，此亦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委任契約書在卷可憑，可知原告於簽立系爭委任契約書明確知悉且同意上開服務報酬之成數金額，自應受契約之約束，其主張當初並不知服務報酬高達百分之30云云，顯無可採。又本件被告確有依約處理委任事務，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資料可憑，且原告亦已取得新安東京產險理賠金125萬元，此為原告所自陳，則被告顯已完成委任事務之處理，原告於被告完成委任事務後，始主張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服務報酬過高，原告得主張酌減為百分之15，被告就超過百分之15以外之服務報酬債權不存在云云，顯與系爭委任契約之約定不符，亦乏所據，自無可採。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服務不完全，應不得請求高額之服務報酬，惟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既已取得保險理賠金，顯見委任事務已完成，原告如係欲以被告僅處理部分而主張被告無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全部報酬債權，則亦應提出原告於事務處理尚未完畢前即已有向被告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相關證據及舉證，始得為上開主張，惟原告並未提出其有向被告終止委任契約之證據，其於委任事務已處理完畢，被告依約為服務報酬之請求後始為上開主張，自亦屬無據，難認被告僅處理

部分事務，而需討論有無民法第548條規定之適用，是亦難以此認定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至原告起訴狀所記載簽約過程過短及簽訂了不平等委託書等語部分，經本院與原告確認其請求權依據及主張，已據原告陳明並無主張系爭委任契約無效，僅係要主張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報酬過高，不知當時有約定百分之30之報酬，該報酬金額過高，應減為百分之15等語（見本院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是該部分本院即無需予以審酌，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委任契約就服務報酬金額已有約定，原告應受系爭委任契約之拘束，其於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事務處理完畢後，使主張約定報酬金額過高，主張應予酌減，並請求本院判決超過酌減為百分之15之服務報酬債權不存在云云，並無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余玫萱